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13條。

1.2 細則第11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於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最少七天，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日止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及第17.46B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3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人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宜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會議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